**世新大學抵免學分辦法**

91年 3月2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年10月1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 3月2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10月0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 3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 9月3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12月0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 6月0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0月0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 7月3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3月2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5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42668號函備查

104年4月2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8月25日臺教高(二)字第104100886號函備查

106年4月2７日教務會議提案修訂

第 一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所）生。

二、轉學生。

三、重考新生（含專科畢業及大學或研究所肄、畢業者）。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五、在考入本校前，曾在本校進修教育部核准之學分班，已取得學分證明者，酌予抵免。

六、經政府遴選、學校推薦至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已取得學分證明者，酌予採認。

第 二 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

二、選修學分。

三、輔系學分（指轉系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雙主修學分。

五、體育及通識教育課程。

六、各類學程學分。

第 三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抵免之課程與學分，修習及格，方准抵免。

二、抵免之課程與學分，應以學生本人應修課程為主，抵免手續完成後，因故停開或未開之課程，抵免應予刪除。

三、名稱內容相同或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之課程學分，由各教學單位決定。

四、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五、以少抵多者，先由各教學單位決定是否接受，若接受時，其不足之學分數應補修下（上）學期課程或重修原不及格之學期課程，但該課程因故停開時，應依課程性質不同由各教學單位指定修習內容相近之課程。

六、通過「世新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學金辦法」或經政府、學校推薦、遴選之學生，可前往國外暨大陸地區姊妹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修習與所學相關之課程，並經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可抵免該系、所學位學程學分。

七、日間學制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之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者（自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於日後考上本校碩士班研究所，其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抵免學分之規定由各學系所或學位學程自訂。

八、體育課程抵免學分之原則：

(一)體育課程限抵轉入年級前之體育，轉入年級起之體育不得抵免。

(二)轉學生自入學年級起，隨年級必須修習體育（含大學肄業、二、三、五專、空大、空中行專畢業）。

(三)本校降級轉系生，其重覆學期之必修體育成績及格者，准予免修。

(四)本校選讀生依法取得學籍並提高編級者，其提高編級前各年級之必修體育，准予免修。

九、各類學程學分之抵免，依本校各類學程辦法處理。

十、前述抵免以不變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修業年限為原則。

第 四 條 抵免學分總數，學士班一年級入學以不超過三十學分、二年級入學以不超過六十學分、三年級入學以不超過九十學分為原則。

第 五 條 轉學生考入本校後，再轉系者，不得以原校成績再次辦理抵免學分。

第 六 條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由各學系所或學位學程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碩士在職專班及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學分之抵免，以本校修習之課程為原則；若於外校修習之課程，得由各學系、所或學位學程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六學分為限(溯及103學年度入學者)。

二年制專班，得由各學系酌情就取得報考資格後，所修習本校學士學分班之學分抵免。

進修學士班學生比照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辦理。

第 七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及審查規定如下：

一、學生申請時，必須檢附原肄（畢）業學校所核發之全部成績單正本，並須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一份。

二、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報到日辦理，重考生則應於註冊選課開始一週內，向有關系、所或學位學程申請辦理。

三、課程學分之抵免由各系、所或學位學程審查完成，送請學生確認後，建檔存查。

四、語文聽講實習必須取得原校在視聽教室使用耳機上課之證明，始可抵免；惟零學分之課程不予抵免。

五、體育由體育室負責審核，送各學系或學位學程辦公室登錄。

六、各類學程由各教學單位負責審核。

七、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入學後再轉系或學位學程者，以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